

兰石镇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省级配套资金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湛江市和吴川市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粤财农〔2025〕38 号）《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省级配套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吴川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省级配套资金下达情况的函》（吴农函〔2025〕59 号）有关要求，安排到我镇的项目为 2025 年湛江市吴川市兰石镇预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项目资金 16 万元，现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部署，加强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完善分层分类帮扶体系，预防发生规模性返贫，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资金用途

（一）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积极落实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就业帮扶及小额信贷贴息等措施，对监测帮扶对象及时落实帮扶政策，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二）做好扶贫产业项目后续帮扶，加强扶贫资产管理。

（三）不得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三、资金分配及使用计划

项目绩效目标：三类监测对象收入增加，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支持用于防止返贫致贫，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开展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购买防返贫救助保险等。

（一）购买2026年度防返贫救助保险

截止目前，我镇辖区内脱贫户388户，投保388户，以每户280元标准为脱贫户购买防返贫救助保险，共108640元，保险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保险范围包括：保障内容涉及“医、食、住、行、教、失业”六个方面，其中“医”包括原建档立卡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家庭意外住

院医疗费用和原建档立卡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家庭重大疾病保险；“食”包括原建档立卡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由于发生食物中毒导致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人身伤亡或基本生活困难，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救助费用；“住”包括原建档立卡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直接造成被保险人室内财产及附属设施的赔偿服务；“行”包括原建档立卡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导致身故、伤残（含烧烫伤）的保险保障；“教”包括原建档立卡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子女当年高考被普通院校本专科录取的一次性教育保险保障金；“失业”包括原建档立卡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子女的失业补偿金。

（二）设置公益性岗位

为贯彻落实“万村清洁”行动和推进典型村建设，解决存在就业困难脱贫户的就业问题，提高脱贫户收入，结合我镇实际和各村在“广东省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录入的2025年1-8月脱贫户收入数据，收入最低前十名且有劳动力的脱贫户集中在兰石、庄艮、五一、六庄四个村委会，其中兰石村5人、庄艮村3人、五一村1人、六庄村1人，经过综合评估，现优先安排4个公益性岗位，共51360元，具体安排如下：

1、分配计划：兰石、庄艮、五一、六庄村各安排1名保洁员，每村12840元。

2、聘请对象：兰石、庄良、五一、六庄村辖区内有劳力且有就业意愿的脱贫户。

3、工作任务：

（1）定期到村内“绿色生态小板块”进行绿化养护及修剪清理，保持绿植鲜活以及周边卫生干净整洁。

（2）负责村庄主次干道、巷道、公共场所（如广场、球场、公厕）的日常清扫保洁。

4、工作措施：

（1）时间安排：从2025年10月起至2026年6月止。

（2）人员资金分配建议：各村根据辖区实际情况聘请保洁人员，并适当计算每名保洁员工资，可按时薪或月薪计算。工资标准建议不高于2250元（不含自筹资金部分），时薪不高于18.1元的标准聘请保洁员。

（3）人员管理：各村委会结合村实际情况，划分出保洁员负责的区域，村委会需要对自己辖区内的保洁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做好人员上岗考勤记录，并定时到保洁员责任范围进行检查，确保辖区内“绿色生态小板块”绿植鲜活、村庄主次干道、巷道、公共场所等干净整洁。

四、强化资金管理

（一）各村要强化衔接资金绩效管理，并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做到每一个项目都

有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监测,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支出率达到 100%,该项目财政资金不足部分,由村自行解决。

(二)本项资金属于中央衔接省级配套资金,实行单列管理,各村严格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及《吴川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实施细则和专项资金筹资管理使用办法》等文件要求,规范管理、使用资金,不得挤占、截留、挪用,确保资金依法依规有效使用。

吴川市兰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13 日



SECRET

